

项目研发班子跳槽 法院判赔340万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莱克电气公司是国内吸尘器领域龙头企业,手持无线吸尘器是其王牌产品。2019年3月起,公司吸尘器项目的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生产、质量管理人员,甚至项目经理、法务经理纷纷提出辞职,项目团队共有19人在3个月内集体跳槽。不久后,新兴同行公司开始在各大电商平台销售与莱克公司产品高度类似的无线吸尘器。此时,莱克公司才发现虽然19名离职的团队人员均在离职时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是在离职后不久均入职了这家新兴企业。

莱克公司认为,自己在技术人才的培养上花费了大量成本,仅在2018年就投入了2.45亿元的研发费用,分摊到公司全部研发团队人员,每个技术人员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就超过了40万元,公司的损失显而易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跳槽”员工入职的竞争企业在网上销售的收入高达数千万元。于是,莱克公司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决要求员工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但是并未支持原告违约金、赔偿金的诉讼请求。莱克公司不服,以“跳槽”员工为被告,以竞争企业为第三

人向苏州市虎丘区法院提起19起诉讼。

员工辩称,自己入职的公司经营范围与老东家并不重合,两者并不构成竞争关系。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入职的是一家苏州子公司,与原告同业竞争的是该子公司的天津母公司。在法律上,母子公司确实属于两个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但是本案中,天津母公司的生产地就在苏州子公司所在地,母、子公司还曾在2018年年底作为共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叶轮和电机”的吸尘器相关专利。综合上述事实,法院依法认定员工入职的这家苏州子公司与原告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定,19名员工中,有14名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根据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数额、劳动者违约行为的情节、给用人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劳动者非法获益等多种因素,秉持着适度体现对劳动者违约行为的惩罚性,判决上述员工

支付违约金共计340万余元,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至合约期满。另有5名员工因相关证据不足,无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14名员工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公司亦对5名无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判决提起上诉,后自行撤回上诉。现全部案件均已生效。

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告诉记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即使员工与原公司的合同已经到期,但是由于签订了保密协议,承诺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也仍要受到相关约束。员工向企业支付相应违约金

后,是否还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约定?对此,苏州劳动法庭庭长王岑表示,根据司法解释,在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况下,企业有权主张员工支付违约金,并同时要求其继续依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判决支付违约金是对过往违约行为的一种处理,而继续履行则是基于协议对双方仍有约束力所作之恪守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竞业限制约定年限依法不得超过2年,超过部分无效。实践中,如果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启动仲裁甚至诉讼程序往往耗时良久,生效判决作出时极有可能早已超出2年时间。因此,要求劳动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判决,在实践中如何确保执行,是个问题。”王岑表示。

“这提醒企业,在核心员工离职后需要对其进行一定时间的跟踪,观察他们是否违反了竞业禁止的义务,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以维护自身权益。”朱洪表示。



制图 耿晓倩

容百科技公司近日发布公告,称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尤米科尔公司起诉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尤米科尔公司称容百科技专利侵权,请求赔偿2.52亿元。

(孙宇)

工程企业出海如何化解融资风险

“随着国际经济全球化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纷纷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融资问题逐渐成为制约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业务的瓶颈,严重限制了企业对外业务持续向好发展的态势。如何解决融资难题成为当前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挑战。”在日前举办的国际工程外汇新政解读、避险策略及金融管理实践活动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第三营业部中小客户服务处副处长陈源等专家介绍了对外工程承包的融资结构和信用风险解决方案。

据商务部、外汇局统计,2021年1—5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528.8亿美元,同比增长6.5%;新签合同额826.9亿美元,同比下降3.5%。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59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1920份,新签合同额464.9亿美元,同比下降1%,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6.2%;完成营业额308亿美元,同比增长5.2%,占同期总额的58.2%。

“从近几年的对外经济数据可以看出,中国对外开放态势良好,特别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愈发紧密。因此对外承包企业为了获得境外工程项目,需要保证融资渠道通畅,积极获得融资保障。”陈源表示。

陈源介绍说,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是主要的两种融资模式,且各有优劣。买方信贷的优势在于中国企业利用中国或外国金融机构资本开拓海外市场。对于大多数海外业主来说,买贷融资成本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是现汇项目,已开工项目和未开工项目均可受理。而劣势在于买贷保险下,中国企业商务合同缺少风险保障,建设期成本投入风险不可轻视。企业需要面对“尚未达到放款条件”就要求“立刻开工”,以及交叉违约,但被要求继续施工,或项目前期成本投入巨大,企

业资金如何投入等问题。

“而卖方信贷的优势在于中国企业带资开拓海外市场,有一定谈判优势。商务合同下的风险保障全面,建设期成本投入和延付期应收账款均有风险保障,商务和融资谈判推进速度较快。但劣势也很明显。”陈源表示,相对于出口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方式前期人工与时间投入相对较大。但在人民币预期升值的前提下,采用出口买方信贷可以最大程度上规避升值带来的风险。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中心王福俭建议,企业应该与所属地区的商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同时经常访问财政、商务、央行和外管局网站,跟踪国家金融支持政策动向。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相关政策,及时更新这些政策,以便于企业在海外遇到相关项目时,可以随时与相关政策进行匹配。

(钱颜)

“三星堆”再“上新” 不惧恶意抢注

本报讯 神树纹玉琮、兽面凤鸟纹玉方座、大型神坛、大型青铜立人神兽……日前,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召开“考古中国”重要项目——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阶段性成果新闻通气会,通报了三星堆遗址阶段性重大考古成果,众多珍贵文物的“上新”让三星堆遗址再度“出圈”,与之相关的商标抢注与保护问题也再次引发广泛关注。

今年3月,在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工作紧锣密鼓开展的同时,大量有关“三星堆”的商标注册申请开始密集出现,当月便有近30件相关商标注册申请。截至今年9月14日,共有400余件包含“三星堆”字样的商标注册申请,其中仅80余件是由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下称三星堆博物馆)提交的,而其他申请人中则不乏以“三星堆”作为企业字号或者登记注册地位于成都的市场主体。

“商标的核心功能在于帮助消费者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或服务质量,是企业商誉的集中体现。”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熊文聪表示,市场主体将与自身毫不相关的“三星堆”等历史文化遗址名称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不仅有损他人先权益,侵占公共资源,妨碍了正常市场经营者使用注册商标的需求,还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严重背离了商标申请注册使用的目的,相关商标注册申请理应予以驳回。

(王国浩)

欧盟对华不锈钢板 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冷轧不锈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倾销率均为24.4%、4家合作企业: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天津联发精密钢铁公司和江苏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倾销率均为24.6%、其他企业倾销率为25.3%;台北嘉远实业厂股份有限公司倾销率为0%、中国台湾地区其他企业倾销率为6.8%。

美国对金属镁 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镁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41.49%的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2004年3月25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5年4月15日,美国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镁征收反倾销税。继美国对上述涉案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美国于2011年3月11日第一次延长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继美国对上述涉案产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美国于2016年7月21日第二次延长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2021年6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镁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印度对涉华连二亚硫酸钠 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连二亚硫酸钠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和韩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440美元/公吨,韩国为300美元/公吨。

2020年9月1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连二亚硫酸钠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唐厚志大讲堂在京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举办的第五届唐厚志大讲堂近日在京举行,来自17个国家和地区约1.2万名观众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参加了本次活动。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王承杰表示,唐厚志大讲堂自2017年开办以来,始终秉承弘扬仲裁理念,促进国际仲裁文化交流,推动国际仲裁发展,打造国际仲裁交流平台的宗旨,已成为中外仲裁交流的重要平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安娜介绍了商事仲裁制度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具有的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高效、中立等优势,并重点阐述了《示范法》中主要章节、制度设计及其显著特点,

尤其是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庭自裁管辖权、仲裁协议独立性、法院对仲裁程序的有限干预等原则,《示范法》确立了当事人的基本程序性权利,为公平有效开展仲裁程序提供了法律框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郁武结合其在国内外仲裁的从业经历,建议我国《仲裁法》在修订时,可以考虑在涉外仲裁领域全面采纳《示范法》,同时建议在《仲裁法》修订中,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当事人和仲裁庭留下更多自治空间,在立法思想和具体的制度设计方面具有更多的创新意识以及与国际接轨的胆识和魄力。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港专蝉联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称号

本报讯 亚洲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发布《亚洲法律概况2022》,公布其2022年度亚太地区排名推荐榜单。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优质专业的服务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连续多年获评《亚洲法律》2022年度“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殊荣(最高评级)。同时,总经理助理熊延峰再度蝉联“杰出知识产权律师/诉讼代理人”称号。

《亚洲法律》每年通过问卷调查、公开信息分析、面对面/电话访谈等方式评选出亚洲区内

最具卓越表现的优秀知识产权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该榜单是Asialaw调研团队综合考量过去12个月内事务所的业务情况、最有影响力的案件、法律同业间的相互评议、客户对于所提供法律建议和服务质量的评价等诸多因素而最终得出。

《亚洲法律》专注于亚太地区商事法律服务领域,按年度发布领先事务所和律师名录,在亚洲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给专利申请带来挑战

■ 周衡威

人工智能(AI)长期以来是热门的专利保护的主题。作为前沿的科学研究领域,AI领域中持续涌现大量新的发明创造。相应地,以AI为保护主题的专利的数量正急速增长。当AI有能力做出新的发明创造时,我们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AI的发明人身份的问题,即,AI是否有资格被列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这个问题现在已经得到了较为充分的讨论并达成了初步共识。例如,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2020年世界大会已经通过了与使用AI进行的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有关的第Q272号决议。第Q272号决议认为“AI不应被视为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也不应允许AI被列为发明人,即使无法识别出自然人对该发明的贡献”,因此排除了AI的发明人身份。然而,该决议同时还认为“不应仅仅因为AI对发明作出了贡献就将这一发明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即,认可了AI做出的发明创造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如果AIPPI的上述决议最终成

为各成员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实践,那么可以推测由AI做出的发明创造可能将以自然人(例如,创造该AI的自然人)作为发明人来递交专利申请。这些实际由AI做出的发明创造进入现有的专利体系可能会造成多方面的问题。

一方面,AI做出的发明创造可能会对现有的专利审查系统造成压力。这样的压力可能来源于激增的专利申请数量以及较低的专利申请质量。

不同于自然人,AI具有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和极高的效率。一旦AI被投入使用,它就可以源源不断地汲取现有技术资料并“生产”出发明创造。然而,至少在初期发展阶段,AI做出的发明创造的质量可能是较为低下的(例如,很可能是多个技术手段的简单组合)。如果这些发明创造最终都转化为专利申请,则可能导致专利审查系统被批量生产的低质量专利申请拥堵,这将增加专利审查系统的审查压力,阻碍“提质增效”目标的实现。

另一方面,对于不同类型的主体(即,AI和自然人)做出的发明创造是否应用统一的审查标准也是值得探讨的。

由于AI具有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所以它可以具有广泛的常识储备,这是作为自然人的发明人往往不具备的能力。问题在于是否应当基于这种显著的能力差异而应用不同的常识认定标准。如果无差别地使用更宽松的标准(例如,降低审查者的常识举证责任),则自然人做出的发明创造将比当前更难以被授权;如果无差别地使用更严格的常识认定标准(例如,提高审查者的常识举证责任),则AI做出的大量发明创造可能很容易就被授权。任一情况下,似乎都将导致自然人做出的发明创造从专利体系中被挤出。从以人为本的视角来看,这似乎有损公平性并且不利于激发人类的创造热情。因此,应用差异化的审查标准似乎是公平的。在现有专利体系中,对于不同的专利类型应用不同

的审查标准是有例可循的(例如,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然而,面对AI和自然人做出的发明创造,应当如何将审查标准差异化,仍然需要更多的讨论和摸索以达成共识。

然而,如果AI赋予申请人持续而迅速地生产新的发明创造的能力,则对AI的这些创造发明的专利保护可能会使得专利体系进一步向专利权人倾斜,从而破坏专利权人与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例如,AI的能力可能被非实施主体(NPE)滥

用,从而对各种实施主体造成较大的负担。另外,构造和训练AI的能力可能仅被少数的数字科技公司掌握。借助于AI,这些数字科技公司可能获得非常强的“创造能力”,从而在各个领域(甚至是在自身并不经营的领域)抢占专利权。因此,这些数字科技公司有可能通过专利体系所提供的入口实现新维度的技术垄断。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

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